

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拟于贵司办理直销柜台等相关业务。为便于相关业务办理及后续管理，本人在此同意并授权如下：

1、授权内容：

贵司有权自行或通过贵司合作第三方机构（本授权书中贵司合作第三方机构包括为本人办理业务的贵司关联公司、代理人、服务机构、外包作业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电信运营商及其关联公司、公安部身份信息查询中心、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等贵司认为必要的其他业务合作机构）收集保存、加工分析、传递、查询、核实本人个人信息及行为数据，包括但不限于：①本人姓名、性别、国籍、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及其它联系信息、教育背景、职业工作信息、有效证件（类型、号码、有效期限以及正反面照片）、人脸识别所需生物特征以及其他生物识别技术所需的生物特征等；②政府、事业单位、自律组织等公共服务机构及其他机构依法留存的各类公开信息，如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工商信息、诉讼信息、执行信息、违法犯罪等不良信息等；③个人诚信数据及个人信用行为记录等；④合法获取的与本人接受贵司服务有关的其他信息（如交易信息（包括提供交易产品的金融机构名称、交易产品名称、交易产品金额、产品交易历史信息）等。

（1）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贵司有权将上述个人信息及行为数据用于贵司自行或与贵司合作第三方共同开展的经营业务，如：账户开立申请审核、账户信息变更审核、账户注销申请审核、认/申购产品、产品份额赎回/转换、信息关联审核、可疑交易报告等过程中。

（2）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本人同意信息提供者可以依本授权条款向贵司及贵司合作第三方机构提供本人的个人信息及行为数据而无需另行逐一获得本人授权。

（3）本人同意并授权，贵司有权将在直销柜台服务过程中及本授权书项下收集、获取的本人个人资料、信息数据、交易记录等披露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

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机构、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仲裁/司法及行政机关、证券/基金业务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及其他行业自律组织而无须另行逐一获得本人授权。

(4) 贵司有权在授权期限结束后仍保留本授权书及授权人的个人征信报告、个人信息数据等本人个人信息及行为数据。

2、本人允许将上述涉及本人的相关信息报告、数据等本人个人信息及行为数据提供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含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进行反洗钱相关用途。

3、授权期限：本人同意上述授权期限为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直至本人在贵司直销柜台业务完全结束之日止。

4、授权书生效：本人确认并同意，本授权书自本人签字或在线签名确认之日起生效。

特别提示：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应当阅读并遵守本授权书。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授权书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加粗形式提示您注意的。若您不接受本授权书的任何条款，请您立即停止授权，但这将导致您无法继续使用我们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特别声明：

本授权书经接受后即时生效，且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相关业务合同或条款无效或被撤销而无效或失效。如本业务由本人在线申请，经本授权人通过在线确认同意即视为签署本授权书并生效，本授权书一经勾选即视为本人签署。您可根据我们提供的联系方式撤回全部或部分授权。当您撤回授权后，我们无法继续为您提供撤回授权所对应的服务，也将不再处理您相应的个人信息。但您撤回授权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您的授权而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的效力。如有问题可致电东兴基金，联系方式(010) 83770200。

本人已知悉本授权书全部内容(特别是加粗字体内容)的含义及因此产生的法律效力，自愿作出以上授权。本授权书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授权人：

日期：